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

检测第 JGJC-02 标段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01006028029800123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552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地方自筹，受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人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起点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规划滨江二路与江东三路交叉处（高架起点桩号为 GK0+000，地面道路起点桩号为 -DK0+186.7），与现状江东三路及规划过江通道衔接，路线向南延伸，经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农场、瓜沥镇，终点位于杭州绍兴交界处衙前镇，高架桥梁与 104 国道绍兴段顺接，终点桩号为 GK22+804，地面道路终点在杭甬运河桥以南与现状地面路平顺衔接，终点桩号为 DK22+750。主线高架路线长约 22.804 公里，其中钱塘区段长约 4.688 公里，萧山区段长约 18.116 公里（其中 GK6+300~GK6+950 段为绿色生态公路）。地面道路全长约 22.937 公里，其中钱塘区段长约 4.875 公里，萧山区段长约 18.062 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 21732m/2 座（高架桥梁），地面桥梁 1986m/20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6 处，其中完全预留互通 3 处（河庄互通、坎山互通、衙前互通）、部分预留互通 2 处（南阳北互通、红山互通）、完全实施互通 1 处（南阳互通），公路服务站 1 处，停车区 1 处，并改建机场高速收费站及管理用房等相关设施。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703548 万元，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019168 万元。

本项目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一般路段采用“高架桥结合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起点至江东大道段约 2.9 公里、杭绍甬高速公路至终点段约 14.6 公里高架桥采用双向六车道，桥宽 28 米，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8.5 米，其中萧山机场净空受限段采用地面分幅设计，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28 米或 31.5 米；江东大道至

杭绍甬高速段约 5.3 公里高架桥采用双向八车道，桥宽 35.5 米，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41.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主要结构形式：

一阶段（主线高架 GK4+543~GK13+890 及地面道路 DK4+543~DK13+986）的主要结构形式：主线第一段高架桥连续长约 5433.3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钢箱梁、钢混组合梁，桥梁单孔最大跨径为 90m；下部结构采用门式墩或花瓶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主线第二段高架桥连续长约 2842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钢混组合梁，桥梁单孔最大跨径为 110m；下部结构采用门式墩或花瓶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二阶段（主线高架 GK13+890~GK22+374.321 及地面道路 DK13+986~DK22+750）的主要结构形式：高架桥 8484m【上部结构共 78 联，第 1、9、33、36、40、56、67、71 联采用钢混组合梁、第 6 联采用钢箱梁上跨现状营运的杭甬高速公路、第 21、29、47、51、60、63、73、77 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悬浇梁（上跨建设四路和营运的地铁 7 号线采用 45+70+45m 跨径，上跨三益线改路和北塘河（航道等级Ⅶ级）采用 70+110+70m 跨径，第 47 联上跨现状营运彩虹快速路采用 45+70+45m 跨径，第 51 联上跨古海塘采用 46+77+46m 跨径，第 60、63、73 联均采用 50+80+50m 跨径，第 77 联上跨杭甬运河（航道等级限制性Ⅲ级）采用 70+110+70m 跨径）、第 52 联采用钢箱梁上跨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萧绍运河（航道等级准Ⅶ级）、其它联均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或花瓶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新建地面桥梁 1193.98m/8 座（其中跨杭甬高速桥 756m/1 座，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钢混组合梁和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北塘河桥 113.5m/1 座，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和预应力混凝土 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轻型台；萧绍运河大桥 198.28m/1 座，上部结构采用 50+90+50m 钢箱梁，其余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或矮 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或 U 型台或轻型台；基础均采用钻孔灌注桩），新建线外桥 75m/2 座，互通 5 处，拆除桥梁约 15338.37m²/5 座，维修加固桥梁 501.32m/1 座（老杭甬运河大桥综合评定等级为 3 类桥梁，桥面宽 29 米，主桥为跨径 90 米的整幅单片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引桥为 20 跨分幅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面连续）等。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止，预计 66 月（2008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1）本项目主线高架 GK13+890~GK22+374.321 段长约 8.484 公里、地面道路 DK13+986~DK22+750 段长约 8.764 公里及杭甬高速段拓宽段的路基、路面、桥梁（含桥梁荷载试验）、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环保（含绿化）等工程交工实体检测、交工外观检查，出具工程交工实体检测报告、交工外观检查报告，并协助发包人对工程交工质量

进行评定等工作；

(2) 本项目主线高架 GK4+543~GK22+374.321 段长约 17.831 公里、地面道路 DK4+543~DK22+750 段长 18.207 公里及杭甬高速段拓宽段的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环保(含绿化)等工程的竣工实体检测、竣工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竣工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等工作。

2.5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招标设 2 个试验检测标段,其中第 SYS-01 标段已完成招标工作,本次招标标段为第 SYS-02 标段;本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招标计划设 3 个试验检测标段,其中第 JGJC-02 标段与本次招标标段第 SYS-02 标段同时组织招标,另外 2 个标段,即第 JGJC-01 标段交工质量评定检测及钱塘段第 QTJC01 标段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已完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由于交通运输部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期间造成等级证书有效期未能延期的情形,本次投标予以认可。交通运输部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有效期有新规定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执行)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中心试验室第 SYS-02 标段和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 JGJC-02 标段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但由于本次试验检测招标包括中心试验室第 SYS-02 标段和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 JGJC-02 标段,且同时招标,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上述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 1 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心试验室第 SYS-02 标段和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 JGJC-02 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推荐其作为中心试验室第 SYS-02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 JGJC-02 标段不再推荐,且本项目中心试验室第 SYS-02 标段和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 JGJC-02 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应为同一集团公司隶属(控股)的检测机构。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为接受本招标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本招标项目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的试验检测单位除外)或为接受本招标项目的中心试验室检测、现场专项检

测的检验检测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2月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相关附件”栏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并开通服务，具体办理事项及流程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 CA 办理及服务开通操作指南》，并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网上提疑”栏在线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年2月17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5年2月18日 在网上本招标公告下方“相关公告”栏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5日 14:00。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4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 **0571-85463491**。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769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倪晓敏

电话：0571-87692320

传真：/

邮箱：297791864@qq.com

招标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大厦 702 室

邮政编码：310014

联系人：张彬彬

电话：0571-85383936

传真：0571-85383936

邮箱：530325832@qq.com

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2025年2月